清溪镇强化专利质量提升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鼓励发明创造，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、保护和运用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镇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资金来源：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

**第三条** 在我镇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的企业。

第三章 政策扶持

**第四条** 国内发明专利

（一）对当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现数量1件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；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数量5件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10000元奖励；对当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在10件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0000元奖励。此项资助按最高项奖励。

（二）对当年度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途径申请境外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（国外）的，每件资助5000元，

各级累加额不超过实际支出成本。

（三）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认定的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，此项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四）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，此项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五）对获得东莞市知识产权贯标认定的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。

（六）对市财政立项资助的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项目、涉外专利维权、专利保险、专利活动项目，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新增支持的专利项目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**第六条** 根据《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报通知（指南）要求提供的文件、材料；

（二）专利证书、资质证明、立项申报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市财政拨付文件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八条**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在相关媒体上公布，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，相关企业剔出试点名单，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并纳入诚信体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，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项目。实施期间，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，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。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。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